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投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455.15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